（上接B6版）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和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463,087股的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以下简称“云锋投资”）等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广药集团及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19,463,0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12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8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与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出租。

2、股权结构

广药集团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股26.5%，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5%。

2、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5,145,76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三）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402,619.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440101000183306

营业期限：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四）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旭初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额：178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五）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法定代表人：虞锋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310110000677935

营业期限：2014年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因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尚未设立，本次由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专项投资主体签署《认购协议》。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下称“发行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发行对象”）：广药集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6,596,236	3,494,854,266.24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89,000	505,145,760.0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5,838,926	2,999,999,995.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865,771	2,499,999,980.64
5	云锋投资	20,973,154	499,999,991.36
合计		419,463,087	9,999,999,994.08

注：如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21,189,000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药集团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药集团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支付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协商确定股款支付日，乙方应在股款支付日（含当日）之前支付股款。

2、支付方式

乙方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3、股票交割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还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4、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根据境内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甲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6）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7）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监督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8）本协议双方各自取得了全部其它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主发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1月12日，广州国发与广药白云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2、2015年1月12日，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1月12日，广州国发与广药白云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2、2015年1月12日，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及其负责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

广州国发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其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作为该项目主要实施人，其余8名董事成员均为非该项目实施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旭初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广州城发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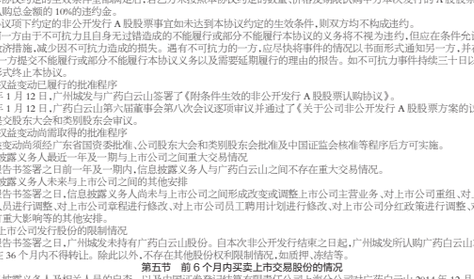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控制人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城发与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5名特定对象共同参与认购广药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拟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广药白云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上市公司打造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产业板块，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加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广州城发本次认购的持股目的为参与广州市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产业投资促城市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广药白云山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药白云山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城发未持有广药白云山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药白云山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1,946.31万股，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23.84元/股。发行对象包括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5名特定对象，其中广州国发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A股125,838,926股。

若全额认购，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广州国发持有广药白云山A股股票125,838,926股，持股比例为7.3555%，超过5%。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广州国发于2015年1月12日与广药白云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5,838,926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3.84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2,999,999,995.8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玖仟玖佰玖拾九万玖仟玖佰玖拾五元捌角肆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认购股数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在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锁定安排：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认购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甲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6）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7）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监督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8）本协议双方各自取得了全部其它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主发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1月12日，广州国发与广药白云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2、2015年1月12日，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药白云山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重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等的其他安排。

八、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城发未持有广药白云山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广州城发所认购广药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广药白云山2014年12月3日前6个月内（即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12月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广药白云山A股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广药白云山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药白云山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4,865,771股 变动比例：6.1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旭初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2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云山
股票代码：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楼5202单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5名特定对象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广药白云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药白云山、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药白云山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5名特定对象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行为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广药白云山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认购
专项投资主体	指	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而专门设立并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购协议》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楼52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委派代表：林旭初）

认缴出资额：1,78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86981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06304306252、粤税字440106304306252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4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16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楼

联系电话：020-3665 1111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旭初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广州城发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控制人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城发与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5名特定对象共同参与认购广药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拟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广药白云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上市公司打造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产业板块，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加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广药白云山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药白云山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国发未持有广药白云山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广药白云山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1,946.31万股，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广药白云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23.84元/股。发行对象包括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等5名特定对象，其中广州国发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A股125,838,926股。

若全额认购，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广州国发持有广药白云山A股股票125,838,926股，持股比例为7.3555%，超过5%。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广州国发于2015年1月12日与广药白云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5,838,926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3.84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2,999,999,995.8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玖仟玖佰玖拾九万玖仟玖佰玖拾五元捌角肆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认购股数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在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锁定安排：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认购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甲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5）甲方